

商标专用权的财产性、时效性、地域性

产品名称	商标专用权的财产性、时效性、地域性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产品详情

1、商标的专用权具有财产性商标专用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，商标专用权的全部是智力的成果，他凝结着权利人的心血和劳动。智力成果不同于有形的物质财富，虽然需要一定的载体来代表，但载体本身并不具有多大的经济价值，只有载体所蕴含的智力成果才能体现巨大的经济价值。有些事物本身不是什么昂贵的东西，但其商标本身就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。2、具有时效性是指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。在有效期内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不续期则不再受法律保护。各国商标法普遍规定了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，有的较长，有的较短，20年以上，七年以下，大部分为十年。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，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；逾期不申请的，可以延长六个月我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十年。延长期满未提出申请的，注销该注册商标。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十年。续展登记经核准后，予以公告。3、具有区域性指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受地理范围的限制。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仅在商标注册国享有法律保护，非注册国没有保护义务。为了在其他国家取得商标权并受法律保护，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必须单独注册，或者必须通过"马德里协定"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在本协定成员国申请领土延伸。